
武汉大学自然科学学报编辑部

关于认定编辑岗位责任事故的规定

自然科学学报编辑部所属各刊，出现下列行为之一者，均认定为岗位责任事故：

1. 论文未经学术不端检测系统检测即进行编辑加工、送审、发稿的，或论文经学术不端检测系统检测发现有明显的学术不端问题后，仍不解决问题即对之进行编辑加工、送审、发稿的；

2. 在编、审、校过程中，因工作不仔细而造成文稿中出现涉及政治、民族、宗教等重大问题的；

3. 文稿未经编辑部负责人终审同意即擅自发稿的；

4. 文稿未经三校即予下厂印制的；

5. 责任编辑的期刊付印后，编校差错率大于万分之三的；

6. 因工作马虎而遗忘稿件处理的或丢失稿件的；

7. 因工作失误造成期刊不能按时正常出版的；

8. 涉密稿件不按规定流程审核，而造成泄密事件的；

9. 因服务态度不好而遭到作者、专家投诉的；

10. 除上述情节外，由办公会认定的其它明显违反岗位规范、影响编辑工作秩序和《武汉大学学报》整体形象的事故等。

对于经认定的编辑岗位责任事故的职工，由办公会确定年终考核等级或予以经济处罚。